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14532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思县司法局

住 所： 思阳镇那板路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52号天寓商务广场综合楼13层

签订合同地点： 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08.20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14532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思县司法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2026.0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6-27年度 公务用车 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安车保（臻享 版）驾乘保障 计划	1	辆	2041.53	2041.53	桂PSF896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肆拾壹元伍角叁分，（小写） 2041.5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那板路上思县司法局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52号天寓商务广场综合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元	法定代表人： 杨皓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8512376	电话： 17758680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防城港市金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209330000386
邮政编码： 535599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2026 年 08 月 20 日